

妇女事务委员会  
第 111 次会议

会议记录

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 9 时正

地点： 政府总部地下 4 号会议室

出席者： 陈清霞博士 （主席）

林雪莉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副主席）

伍颖梅女士

彭韵僖女士

谭坚先生

崔宇恒先生

程岸丽女士

Rita GURUNG 女士

林惠玲女士

陆海女士

莫宛萤女士 （视像会议）

颜吴余英女士

苏咏仪医生

谢晓虹女士

黄文莉女士

郭中宏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梁绮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服务）

因事缺席者： 吕汝汉教授  
胡洁莹博士  
郑余雅颖女士  
禤惠仪女士  
金玲女士  
潘少凤女士  
岑美霞教授  
徐守然女士

列席者： 欧阳力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秘书长（民政事务）  
陈乐雅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妇女事务专员（秘书）  
禤佩仪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总行政主任  
马诗婷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助理秘书长（妇女及家庭事务）2  
何锦萍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高级行政主任（妇女及家庭事务）1  
梁景图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行政主任（妇女及家庭事务）1

议程项目 2： 李矜持女士 署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副专员

1.1 主席欢迎各政府代表及委员出席会议。

**议程项目 1：妇女事务委员会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会议记录  
(文件编号 WoC 10/24)**

1.2 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议程项目 2：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文件编号 WoC 11/24)**

2.1 署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副专员李矜持女士向委员简介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发展：

- a) 大湾区建设是国家主席习近平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及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香港作为海外企业进军大湾区及内地市场的最佳门户，担当「引进来、走出去」的双向平台角色。去年大湾区创造了全国九分之一的经济总量，大湾区是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最佳切入点。
- b) 香港特区政府成立了「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督导组」，取得了丰硕成果，推出了多项与金融、科技和专业服务等领域相关的政策措施，推动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香港的竞争优势。香港拥有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简单的税制及低税率和一流营商环境，也是全球唯一以中英双语为法定语文的普通法地区。在经济方面，香港在世界竞争力中连续二十多年位列前十，吸引了大量内地和海外企业投资。此外，特区政府通过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措施，并促进人才交流，进一步加强了大湾区城市间的互联互通。
- c) 大湾区的发展机遇无限。特区政府会继续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所需，助力国家深化改革开放，为国家的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及香港持续发展作出新贡献，达致「发挥香港优势、建设一流湾区」的目标。

2.2 委员就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表达的意见及关注如下：

- a) 委员均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表示支持，并同意香港应持续发挥其优势。有委员特别指出，香港的物流业曾经领先全球，惟近年与邻近地区竞争激烈，有关的情况值得关注；
- b) 有委员认为香港有多个优质及家传户晓的特色品牌，政府应提供更多支持，协助推广香港品牌，充分发挥香港的优势；
- c) 有委员询问香港妇女可以如何为大湾区建设作出贡献；以及
- d) 有委员反映不少通过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来港的人士，特别是来港照顾家人的妇女，在适应香港生活方面有挑战，例如人民币的外汇管制令新来港人士难以自由调拨国内资金、难以融入社会等，建议政府调整相关政策，吸引内地人才来港。

2.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对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a) 在物流业方面，香港会继续与其他湾区城市优势互补，并向高增值方向发展；
- b) 在推广香港品牌方面，有关的工作会持续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及香港品牌发展局将于今年8月23日在广州进行有关品牌发展的午餐研讨会，届时受邀的香港品牌将向内地青年进行推广，及分享建立品牌的经验；
- c) 为大湾区建设作出贡献并不拘于性别，任何人皆可在其擅长领域贡献所长。除妇女群体外，特区政府亦正积极向学生宣传大湾区，例如透过举办「湾区梦成真」行程设计比赛，鼓励中学生透过亲身搜寻数据加强对大湾区的认识；以及
- d)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亦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交相关政策局作跟进。

**议程项目 3: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就《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有关家庭及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的最新进展(文件编号 WoC 12/24)**

3.1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妇女事务专员陈乐雅女士向委员简介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有关家庭及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的最新进展，其中包括：

- a) 与家庭议会于今年第四季推出「家庭教育推广计划」（新计划），每年拨款港币 800 万元，以资助民间推行非牟利的家庭教育项目。新计划亦将扩阔资助范畴，涵盖各种与家庭相关的题目，例如新手父母教育、亲子教育、维系家庭关系及其他与婚姻有关的题目等，以照顾不同家庭的需要。民青局已于今年 6 月家庭议会辖下的家庭支持小组委员会会议中就新计划的框架咨询委员。民青局将会考虑委员于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落实有关的执行细节；
- b) 透过关爱基金，于今年下半年推出赡养费调解试行计划（试行计划），资助非政府机构为符合试行计划资格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与赡养费相关的调解服务，协助双方就有关事项以相对便捷的调解方式解决争议。试行计划将为期三年。扶贫委员会已通过相关建议，由关爱基金拨款约 3,600 万元推行试行计划，预计可处理合共 1 200 宗个案，惠及 2 400 名正在分居或离婚人士；
- c) 于今年 10 月 9 日举办首届「家庭暨妇女发展高峰会」（高峰会），主题为「发挥巾帼力量、传承良好家风」，预计约有五百名来自本地妇女团体、商界和服务组织的代表参与。民青局希望藉此机会与关注香港家庭及妇女发展的人士交流，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并透过高峰会推广香港在家庭及妇女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以及
- d) 推出一站式家庭及妇女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囊括六大范畴的信息和相关的法律信息，包括(i) 妇女就业和创业、(ii) 妇女健康、(iii) 妇女权益及相关的法定权利、(iv) 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务、(v) 婚姻信息、以及(vi) 妇女发展和家庭教育活动。信息平台亦将结集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实用连结，为不同背景的人士提供一站式信息。信

息平台将提供个性化搜寻功能，当中包括运用不同标签（hashtag）分类文章以及提供专属搜寻功能，方便平台用户筛选感兴趣的信息或文章。信息平台的名称初步订为「家庭及妇女信息平台 Family and Women Portal」，而域名则为「www.familyandwomen.gov.hk」。民青局已于本年四月向妇委会和家庭议会简介信息平台的内容和形式，并已吸纳委员意见。民青局亦会在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家庭议会成立信息平台编辑专责小组，分别就妇女事务和家庭教育相关的内容提供编撰意见。

### 3.2 委员就议题表达的意见及关注如下：

- a) 就「赡养费调解试行计划」，有委员查询除了透过非政府机构，会否资助其他以个人名义提供的调解服务，并询问调解服务所涵盖的争议；
- b) 就「一站式家庭及妇女信息平台」，有委员建议平台加入互动元素以吸引更多用户，例如加入游戏、与其他平台及机构合作，或定时发放优惠或奖励等；
- c) 有委员指出家庭和妇女主题覆盖范围较广，建议在信息平台刚推出时专注特定群体作推广；
- d) 有委员询问推出信息平台的宣传策略，会否投放资源提升信息平台在不同搜索引擎的曝光率；
- e) 有委员询问会否参考「HKYouth+」青年手机应用程序，为信息平台推出手机应用程序以便利流动装置用户；以及
- f) 有委员建议信息平台的搜寻功能可加入人工智能功能，以助信息平台按用户偏好推送合适的内容。

### 3.3 根据委员的提问，民青局代表及承办商代表对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a) 就「赡养费调解试行计划」，由于计划在试行阶段，因此暂时只委托家福会提供调解服务。如个别人士或机构欲申请调解服务，可将申请转介至家福会作处理。调解员在

作出调解前，会先评估争议是否适合透过调解方式处理，并主要协助调解赡养费相关的争议，但如个案涉及其他离婚相关的纠纷，调解员亦会一并尝试进行调解；

- b) 信息平台的设计上和推广上会考虑如何加入互动元素。至于在平台上发放奖励或优惠以吸引用户，民青局会视乎资源再作考虑；
- c) 信息平台推出初期，会先以较容易引起普罗大众关注及兴趣的题目，如家庭及育儿等推出专题文章，以吸纳更多用户；
- d) 为吸纳更多本地用户，信息平台初期会先在本港较普及的社交媒体，即 Facebook 及 Instagram 设立账户，并在稍后时间考虑透过其他社交媒体账号宣传。而承办商亦会为信息平台的内容进行搜索引擎优化(Search engine optimisation)的处理，预计在信息平台推出一段时间后，公众便可以更容易在搜索引擎上搜寻到信息平台。另外，民青局亦会投放资源于不同的网络平台作宣传，提升市民接触信息平台的机会；
- e) 信息平台除了提供网页版，也会提供手机版网页，方便用户使用流动装置浏览信息平台的内容。待信息平台推行一段时间和收集足够的用户数据后，可再探讨推出手机应用程序的需要和可行性；以及
- f) 目前信息平台将主要透过卷标及专属搜寻功能，协助用户寻找感兴趣内容。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由于建立数据库需时，日后可再探讨加入人工智能搜寻的可行性。

## 议程项目 4: 妇女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编号 WoC 13/24) 及秘书报告 (文件编号 WoC 14/24)

4.1 民青局妇女事务专员陈乐雅女士向委员简介妇委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 (一) 公众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

4.1.1 为加强向较年幼的学生群组推广《公约》，秘书处于2022年9月起委聘服务承办商负责举办到校宣传《公约》讲座。秘书处已于2023年11月委聘服务承办商于2023-2024学年继续举办宣传《公约》的到校讲座。2023-2024学年的到校讲座已于2024年1月开展，截至2024年7月中，服务承办商已完成合约所要求共60场幼儿园及小学到校讲座。工作小组亦于2024年5月30日视察到校讲座的推行情况，委员对到校讲座的意见亦已转交给服务承办商。

### (二) 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

4.2.1 缔造有利环境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小组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会议，通过2024-25年度妇女自强基金（基金）的运作安排，包括新设专题计划「妇女参与小区服务计划」的内容、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及评分机制等。2024-25年度基金第一轮申请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结，合共收到约280份申请，申请金额逾七千万。秘书处现正审阅有关申请，并将稍后呈交工作小组作讨论及审批。

4.2.2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会在所有已批核的项目完成后终结。就已经批核的项目，秘书处会继续处理有关发还拨款的申请。

### (三)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

4.3.1 「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于合约期内的第三个学年涵盖2023年11月、2024年3月及2024年7月三个学期。截至2024年7月，三个学期的报读人次分别为2 614、2 654及超

过2 770，即整个学年的总报读人次超过8 000，符合合约订明的最低要求。

4.3.2 工作小组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会议，通过都会大学（都大）就本年11月学期提出的建议课程主题，即「女性赋能：提升自我价值」、五个新课程及其蓝本，以及相关的宣传工作。秘书处会与都大继续跟进有关「自学计划」的运作。

## 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

5.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十一时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 11 月